

專案質詢

9-2-10-036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就此作出裁決，認為黨產會的處理「合法性」有疑義，要求停止執行凍結帳戶的處分。高等行政法院這些裁決，總結可以歸納為兩句話：討黨產必須依法而行，不可恣意而為。這也是對黨產會一個清晰而嚴肅的提醒：勿當權力怪獸！不可自扮警察，又要身兼檢察官和法官。建請行政院責成黨產會，現階段最好先做好財產清查的工作，所有處分必須兼顧合法性及法律的競合關係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」九月間要求永豐銀行凍結國民黨在該行的帳戶，同時凍結國民黨開出的台灣銀行支票，造成該黨發不出員工薪水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就此作出裁決，認為黨產會的處理「合法性」有疑義，要求停止執行。這項裁決，無異是對「黨產會」數月來的橫衝直撞，賞了一記耳光。
- 二、高等行政法院裁決的理由是：第一，永豐銀行是私人企業，並無扣押存款人帳戶款項的權力。黨產會要求該銀行除有合於「履行法定義務」者外均暫停提領，則欠缺明確性，永豐銀並無權力認定何謂「履行法定義務」。第二，黨產會命令台灣銀行凍結國民黨九張本票，但根據《不當黨產條例》，台銀並非國民黨的「債務人」，無權作此禁制處分，黨產會的命令「合法性」有問題。第三，國民黨在永豐銀的帳戶是發放員工薪水之用，因扣押而無法支付，台北市勞動局已介入處理，可見情況緊急。
- 三、「黨產會」成立時原本甚受外界期待，認為可以趁機清理黨政不分年代的歷史遺緒，並建立更公平的政黨競爭環境。黨產會在政黨輪替後迅速展開運作，具有一定的民意支持；連國民黨中央都自我反省，宣示同意黨產歸零。遺憾的是，這樣的社會氣氛卻給了一種「權力無限」的幻覺，以為自己是「無敵鐵金剛」，想打誰就打誰，要消滅誰就消滅誰。因此，除了組織過程草率，運作方式更是霸氣逼人，忽而下令凍結帳戶，忽而下令禁止支票兌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現，甚至驟而推斷某某企業財產是「不當取得」，下令禁止處分。

四、設在行政院底下的「黨產會」，卻自以為集警、調、檢、審四種大權於一身，實已變成一隻權力無限的怪獸。追根究柢，主要的因素是年中立法通過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時，根本不曾認真思考立法的旨意和手段是否相稱，執政黨就在一片殺聲中草率過關。一部不健全的法案，落在野心勃勃的顧立雄手上，也就愈發變調走樣。

五、黨產會或許有權認定國民黨在永豐銀行的存款為「不當黨產」，但它有沒有權力要求永豐銀行凍結國民黨的帳戶呢？至少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所給的答案是否定的。事實上，根據《銀行法》的規定，除非有法律判決，銀行不得根據第三方的要求停止給付存款或匯款。銀行法的規定，一方面在保護私有財產免於無謂的干擾或限制，另一方面也在維護金融秩序的自由和安定；這樣的秩序，能因為黨產會的恣意行事，就遭到破壞嗎？

六、黨產會定調中投或欣裕台企業為國民黨「附隨組織」，但這距離蔡政府可以將兩家公司上百億資產一舉收歸國有，恐怕仍相當遙遠。原因是，以現代企業的投資及交叉持股模式，關掉中投公司而不連帶牽扯其他企業，恐不可能；但這些在制訂黨產條例時，均未仔細思考。若處理時缺乏細緻、合法的步驟處理，蔡政府不僅將留下「強徵民產」的惡名，也會讓許多民間企業感到惴惴不安。試想，彰化縣府稍早強令台化彰化廠關閉，難道不是受黨產會霸道作風的影響所致？